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优化成本核算，细化各项考核指标，公司引入了NC Cloud软件系统，并对“发出存货”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变更对会计核算结果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